

(上接15版)

假身份、假僧人、假教义

——一个三假“活佛”的两面人生

警方介绍,多年来,杨洪臣不念佛经念“钱”经,敛财骗色,非法行医致多人伤亡,严重侵犯了一些群众的生命、财产安全。

——制定“收费价目表”,疯狂敛财。杨洪臣向弟子灌输“法不空过”的说法,以“供养”“做法事”“治病”“求子”等名目敛财,并制定了明确的“收费价目表”。受害者叶某说,拜师要交皈依费5万元,逢年过节交供养费,做一场法事10万元至50万元不等,连推荐“数字吉利”的手机号都要收费18000元。

杨洪臣对金钱的追求给“信徒”带来很大压力。受害者张某曾是某公司的管理人员,家境殷实,这几年单单买佛像就花了300多万元,“我从不敢说半个不字,否则会被威胁诅咒,信佛信成这样太累了。”

据公安机关统计,杨洪臣11个银行账户共有资金流入超2638万元,其中1278万元能确定是来自32个信徒或信徒关系人转账。

——连吓带骗,强奸多名女弟子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杨洪臣打着“精进佛法”“裸身治疗”的旗号,强奸多名女信徒,如果遭到反抗,就以“违背上师,必

受恶业”相威胁,至少有7名女弟子曾遭遇性侵。

受访者叶某哭着说,杨洪臣一开始是发暧昧短信,慢慢地要求发裸照、裸聊,直至发生性关系。“只要有会单独在一起,他就会提性要求,甚至曾经让我们两个女弟子跟他一起在佛堂发生关系,我一点不敢拒绝。”

——非法行医,致人伤亡。杨洪臣不具备行医资格,却诈称可给人看病,劝阻患病信徒接受正规治疗,产生严重后果。2017年3月,罹患重症的香港女子郭某某听信杨洪臣蛊惑,执意放弃正规治疗,到深圳接受杨洪臣“治疗”,后病情加重于4月9日死亡。深圳一名孕妇因想生男孩求助杨洪臣,在用了他提供的药粉后不久胎儿死亡。

2017年11月26日,深圳警方对杨洪臣等人实施抓捕。2020年2月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杨洪臣案作出一审判决,杨洪臣犯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、诈骗罪、强奸罪、职务侵占罪,数罪并罚,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8年,其余4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5年不等。2020年4月,该案二审维持原判。

三假“活佛”怎么炼成的?

办案民警介绍,多年来,杨洪臣假造藏族身份,自我包装成“活佛”,曲解教义开展封建迷信活动,发展成一个犯罪团伙。记者了解到,杨洪臣这三个假“活佛”的“修炼”方法有三:

其一,伪造身份,汉族变藏族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2000年前后,杨洪臣利用某些偏远地区户籍管理不严的漏洞,先后办理“扎西当知”“格桑希日嘉木措”2个假身份,“这为其自我包装成藏传佛教僧人提供了身份基础。”

同案被告人滕繁国与杨洪臣是同村长大的伙伴,负责给他开车、收钱、采购。他说,杨洪臣有意隐瞒身份就是为了欺瞒信众,“如果有人追问,他就说自己

是东北出生,小时候就去藏传佛教寺庙出家了。”

其二,自我包装,假僧人变转世“活佛”。杨洪臣自称是甘肃拉卜楞寺僧人,为增加可信度,他还通过“天降舍利子”“隔空取宝”等骗人戏法蒙骗群众。

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宗教研究所副所长拉先加说,根据《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》《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》规定,成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、活佛,必须要经过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,“杨洪臣活佛身份完全是其个人捏造的,因此从资格上说,他并不具备成为活佛的一切条件。”

其三,曲解教义,对信徒进行

精神控制。杨洪臣编造了一本《如何承事自己的上师》的小册子,要求弟子把自己的一切供养给上师,对上师不能有任何违逆;弟子所获加持大小,完全取决于对上师的信心、恭敬程度和供养是否尽力。

在拉先加看来,这本杜撰的小册子完全曲解了藏传佛教教义,其所宣扬的“供养”“皈依”“加持”等也完全不符合藏传佛教的仪轨。

办案民警介绍,这种灌输导致弟子心生恐惧,长期被精神控制,甚至在警方说明杨洪臣犯罪事实的情况下,一些弟子仍担心说“我们配合警方会不会被诅咒”。

多措并举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分辨能力

拉先加表示,杨洪臣作为一个彻头彻尾的“假活佛”,自我包装、迷惑信教群众、骗钱骗色害人,并形成了规模,损害了广大信教群众的身心健康,损害了藏传佛教的声誉,也触犯了国家法律,构成了犯罪。

一些受访专家建议,首先要加强宗教事务管理,对假冒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,同时做好藏传佛教教义阐释

工作,对确有需求的信教群众有针对性普及藏传佛教常识,堵住管理漏洞。

“2016年专门发布的‘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’,为信教群众提供了可靠的、明确的网上查询渠道。”拉先加说,建议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加大宣传力度,及时更新,让该系统真正成为信教群众的防骗利器。

此外,办案民警提醒广大信

教群众,在参加宗教活动时一定去正规场所,不要盲目信仰,一定要辨别其身份,观察其言行,如遇困难可积极求助所在地的民族宗教事务局或者公安机关。特别是女性信众,要提高警惕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如果在宗教活动中遭遇性骚扰等情况应主动报警。

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

去伪匡正 正信净信

——从两起“假活佛”案件说起

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2日,新华社播发王兴夫、杨洪臣等两起假冒藏传佛教活佛从事犯罪活动案件报道。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发表署名文章《去伪匡正 正信净信——从两起“假活佛”案件说起》,全文如下:

2020年,山东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对两起“假活佛”案作出判决,主犯王兴夫、杨洪臣分别因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,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等,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和18年。笔者作为藏传佛教学者,一直关注此类案件情况。总的感觉,两起案件性质相似,王兴夫、杨洪臣假冒藏传佛教“活佛”身份,坑蒙拐骗,为非作歹,其罪行之严重程度和影响之恶劣程度令人震惊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,将对不法分子形成极大震慑,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,维护了我国宗教的正常秩序。同时感到,近年来“活佛”“仁波切”广受关注,发生这样的案件并非偶然,既有少数宗教教职人员违背戒律,追名逐利,直接参与其中,也有不少信教群众盲从盲信,对藏传佛教缺乏基本的知识和鉴别能力,才给了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,值得深思。

依法管理活佛转世事务,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。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,形成于佛教本土化、中国化的过程中,除了宗教理论基础之外,本质上是解决宗教领袖宗教地位、政治经济权力继承问题的办法,

并因此形成了活佛世系在寺庙和信教群众中的特殊影响。从元代以来,活佛转世制度都是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事务的重要内容,形成了一整套严谨而又严密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。2007年,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《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》,明确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的原则、具备的条件、履行的程序,为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近二十年来,随着交通事业特别是互联网的飞速发展,西藏和涉藏州县与内地的人员往来、信息交流不断增多,藏传佛教特别是活佛转世在内地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,一些人认为其神秘而神圣,产生了好感与亲近之心,其中不乏有人以身心皈依、以巨资供养。但是,这种现象近年来不断被不法分子利用,成为他们敛财骗色的工具。以王兴夫为例,以向一座小寺庙布施为诱饵,就摇身一变自封“活佛”,民族身份造假、宗教身份造假、活佛身份造假、宗教行为造假,通过歪曲冒用藏传佛教教法仪轨的手段,在十余年时间里建立起涉及三千余人的邪教组织,编制歪理邪说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,强奸妇女多人,非法敛财近2亿元。从王兴夫、杨洪臣假冒“活佛”犯罪获刑,我们看到了宗教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将会造成的巨大危害。为信教群众利益计,为正常宗教秩序计,进一步依法加强对活佛转世事务的管理势在必行。

信仰不能盲从,信徒要正信净信。这类案件中最让人痛心的是,很

多对藏传佛教感兴趣的人甚至自认皈依的信徒,缺乏佛教的基本知识,缺乏辨别真假宗教教职人员的能力,甚至缺乏基于常识的自我保护意识。其实,佛教教义明确反对盲目信仰,尤其强调敬拜某位佛学导师时要加以甄别,先辨别其身份、观察其言行,再决定是否去信仰。

事实上,当前查询藏传佛教活佛真实身份渠道是畅通便捷的。自2010年开始,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发“藏传佛教活佛证”,成为活佛合法身份的证明。2016年,“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”上线,1331名境内经政府批准活佛信息都已向全社会公布。这些信息,完全可以成为人们甄别真假“活佛”的有力依据。但可惜的是,两起案件中的“假活佛”标榜自己是某座藏传佛教寺庙某个活佛系统的转世时,“信徒”们既未上网进行查询,也不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求证,一头扎进犯罪分子刻意打造的骗局之中,以致上当受骗,身心健康都遭受了极大的伤害。

自净其意,藏传佛教界应积极作为。近年来我们也发现,在一些“假活佛”骗局背后,竟有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在推波助澜并从中获利。比如在王兴夫案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四川石渠县俄若寺僧人鲁绒,为王兴夫办理藏族身份证、教职人员证,举办所谓“坐床仪式”,允许他利用俄若寺的名义大肆活动,一手打造包装起一个假“活佛”并亲自为他站台,在此过程中收取王兴夫非法所得达3700余万元,最后作为组织、

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从寺庙民管会主任沦为邪教罪犯,鲁绒将因此被钉上藏传佛教界的耻辱柱。

对于假“活佛”乱象对藏传佛教形象造成的极大损害,我认识的藏传佛教界朋友无不痛心疾首、深恶痛绝。早在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藏传佛教工作委员会议,就针对假冒“活佛”“法王”泛滥的问题,发出了题为《遵规持戒 去伪匡正 共同维护藏传佛教活佛形象》的倡议,号召活佛自净其意,虔心持戒,弃恶扬善,严正道风,并恳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、社会各界监督抵制,共同维护正信净信。从两起案件反映的情况看,藏传佛教界还应引起更大的重视,采取更多积极有效的措施,才能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,维护好自身纯洁性,护持藏传佛教的形象和声誉。比如,宗教团体和寺庙如何进一步严格对教职人员的戒律要求,既有法律和寺规的限制,又接受信教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比如,对皈依、加持、火供等宗教活动如何进一步明确规范并让广大群众知晓,避免不法分子随意冒用。比如,对活佛转世、密宗修持等问题,作何宗教理解,在国家法律之下如何实施,宗教界应有予以说明的时代担当。唯其如此,藏传佛教才能始终坚持中国化的方向,不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,在新时代健康传承发展。文/拉先加 (作者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宗教研究所副所长)